

最新
交際
禮節
大全

奉天信源印書館印行

濟閱檢廳察警陽藩

康德四年六月一日印刷
康德四年六月三十日發行

不 准 翻 印

最新
交際禮節大全 (全一冊)

編輯人

張

廣

新

發行人

曹

欽

明

印刷人

劉

子

禎

發行所

信

源印書館

館

印刷所

信

源印書館

奉天鼓樓北路西
電話四、二七二七
奉天鼓樓北路西

各埠書局均有代售

奉天大南門內二號

奉天鼓樓北二六號

奉天信源印書館

交際秘訣

第一編 交際人類

▲普通

一 對於富貴者之交際法

與富貴者交。須具不抗不卑之態度。事事適可而止。方足使人生敬愛之心。而我無越禮之誚。願世人輒忘自己本分。對於富貴者。往往言語過柔媚。禮貌過恭敬。應酬過奢侈。在己則殫精竭力。務結納其歡心。而富貴者不免大滋疑懼。以爲我將有求於彼也。遠我惟恐不及。是親之適所以疏之。敬之適所以疑之。豈交際之所宜哉。吾今有一妙訣。敢爲世人告曰。與富貴人交。毋忘我之本分斯可耳。

一 對於貧賤者之交際法

與貧賤者交。則又不可不己之本分。而降格以相周旋。蓋貧賤之人。每懷不安之態。我之舉止。易動其疑。故度量須格外寬宏。言語須格外慎重。見其欲言而嚙嚙也。必有以啓發之。見其質直而不通人事也。必有以原諒之。事事以誠懇爲懷。彼亦樂與我友矣。今人往往以貌取人。見有衣服藍縷。形容黝黑者。便不計其所長而遠之。不知尺有所短。寸有所長。厄運有以窘人。人豈可貌相哉。此等庸人。廁身交際場中。其不爲人唾棄者幾希矣。

三 對於初交者之交際法

初交之友。又名爲形式交。因交誼上尙未發生何種感情。不過徒具形式之交好故耳。其交際之方法。自與其他有別。然而交之深淺。情之厚薄。未嘗不基乎是時。今人對於初交者之交道。往往不甚注意。非失之虛僞。卽失之恭敬。不知初相交結之時。稱才頌德。敬烟奉茶。是固必然之事。而容貌之間。尤須具一種誠懇之意。方能令人起相見恨晚之感。至其人之賢良與否。是在方寸中之有以辨別耳。

四 對於久交者之交際法

久交者之交誼。迥非初交者可比。舉凡性情家世。無不了然胸中。故交際之方法。亦當推心置腹。竭誠往還。不可仍以虛禮假情相周旋。倘久交者於言語舉止之細。偶或失禮。對待之法。宜略迹原情。不加責備。以免發生交際上之障礙。蓋交愈久者。利用之道愈大。如欲發展吾之機能。圖謀吾之生活。皆可於久交者是賴。若不知利用之道。一味以虛僞手段相敷衍。是論交之時雖久。而論交之誼。則仍疏也。

五 對於老年者之交際法

年老之人。學問雖不必廣博於吾。而閱歷自必增多於吾。交際之法。恭之敬之。固不待言。而與老人周旋之時。尤必有老成之態度。穩重之儀表。勿作天高地遠之談。勿現輕狂浮躁之氣。如此則必爲老人所喜悅。願言語舉止。既爲老人所喜悅矣。猶未足言盡交際之能事。必也時時有扶助老人之心。處處有衛護老人之意。及至老人發言時。側耳靜聽。縱有背時之談。悖理之言。亦不與之斷斷爭執。以致引起其不快之感。斯則對於老年者之交際法。庶幾其可耳。

六 對於少年者之交際法

與少年者交。須先辨別其人爲何如人。其人而賢。卽爲益友。其人而不賢。卽爲損友。對於益友之交道。

當檢束自己之言行。悔改自己之過失。然後師之而請益之。則其人必樂與我友。而不致爲我屏棄矣。至於損友。則疏遠惟恐不及。抑何交際之可言。然而年少之人。詎無遷善之方。苟其人而非極惡之敗類。則當盡朋友忠告之義。有過則發一言以相規。有失則舉一事以相箴。設其人而冥頑不靈。則我乃疏之遠之。而對待之法。仍以與平時無異。不可存鄙薄之心。不可露譏刺之狀。夫然後則可免相傾相軋之患也。

七 對於正直者之交際法

正直之交。卽君子之交。君子之處己也。但知有義。不知有利。其待人也。但知以誠。不知以詐。故與之論交道。不可有一毫虛僞之情。無論交之深淺。情之厚薄。苟能守正不阿。見義而行。則必爲彼所喜。卽不然。而偶有失德。直言無隱。不事掩飾。則正直者亦必曲加原諒。樂與往還。至於言行怪僻。舉動詭譎之徒。則非惟爲正直者所不願交。抑且深惡而痛嫉之也。

八 對於勢利者之交際法

勢利之友。卽小人之交。小人羣居終日。言不及義。上焉者。彼以勢利驕人。我亦以勢利敵之。下焉者。趨炎附勢。昏夜乞憐。而恬不知恥。今欲於二者之外。別求交勢利者之方法。則必具靈活之手段。擅圓滑之口才。見勢利人所好者。則亦從而好之。見勢利者所惡者。則亦從而惡之。勿過於拗執。以觸彼之怒。勿過於諂諛。以增己之羞。斯則可謂盡交勢利者之能事矣。雖然。若而人者。亦難免爲勝利中人也。

九 對於仁厚者之交際法

仁厚之輩。易受人欺。論交道。則人以仁厚待我。我當以仁厚報之。不可因其仁厚而欺之。譬如與仁厚者訂交。彼本其仁厚之心。常矜憐其而周濟我。而我之性情。亦當與之俱化。除去刻薄之念。增長慈善之

心見彼揚人之善。則稱和之。見彼隱人之惡。則贊許之。久之而我亦爲仁厚人矣。此卽古人所謂與善人居。如入芝蘭之室。久而不聞其香。設因人之仁厚。而我以欺罔之道對待之。則非所論於君子之交也。

十 對於刻薄者之交際法

刻薄之輩。必不能成大事。與之論交。惟有以寬厚之法對待之。彼以刻薄待人。我以寬厚示之。如以刻薄待我。我以寬厚報之。苟彼以我爲迂闊而可欺也。至再至三。不知自反。則宜於寬厚之外。略加警醒。設彼刻薄之性。非深根於中。而爲習俗所薰染者。則自經我之對付。耳濡目染。浸淫既久。亦不難一改前非。而變爲寬厚之人。講求交際者。其可忽諸。

十一 對於豪俠者之交際法

慷慨解囊。千金不吝。此非古之豪俠歟。與若輩論交。必具磊落之胸襟。胞與之衷腸。見人貧困。則思所以濟之。見人患難。時思所以解之。如是則必爲豪俠者所稱許。而樂與我友矣。及定交之後。不可與之論勢利。計得失。遇事則輕財仗義。見義則勇往直前。不必斤斤於交際之末節。而對於豪俠者之交道。已盡在於是矣。

十二 對於鄙吝者之交際法

人具鄙吝之性。無所往而不鄙吝。不獨在於財用也。與之論交。則錙銖之微。在所必計。對付之法。寧可自己吃虧。須命彼佔便宜。則未嘗無利用之處。大凡鄙吝之人。多數係有財之人。我肯吃虧。則彼必樂與我周旋。彼得便宜。則我有所圖。彼必信我而助我。如能籍彼之財。成我之事。則彼雖鄙吝。與我何損。其或鄙吝至於極點者。非惟朋友之事。不肯假一毫以相助。卽對於公益之事。亦不肯略解慳囊。斯則惟有盡

吾勸解之道耳。

十三 對於聰明者之交際法

聰明人與聰明人交。則互相利用。收効甚大。愚笨人與聰明人交。則借彼之長。補我之短。愚笨人之得益匪淺。雖然。亦不可以執一而論。聰明人之心。思才智。雖遠勝於愚笨人。然每易蹈言大而夸之習。轉不若愚笨者之實事求是也。善交際者。宜採聰明者之理想。以啓發吾之心思。宜聽聰明者之言。論以補助吾之才智。斯則受益靡既。而得交際之實利矣。

十四 對於愚笨者之交際法

與愚笨者交。宜有矜憐之意。不可存輕侮之心。蓋愚笨者之性靈未開。知識未開。混然爲一天真爛漫之赤子。其所以未關性靈。未開知識者。或因天資魯鈍。教育未施。或因局處鄉隅。見聞不廣。以致渾渾噩噩。至長至老。終爲愚人焉而已矣。對付之法。貴乎和顏悅色。教之以善良之方法。曉之以淺近之理論。切不可過於督責。則彼必樂與往還。之死靡他也。

十五 對於誠實者之交際法

誠實之人。出一言。舉一事。無不以誠實爲本。而不敢蹈虛僞之迹。故與之論交者。先須戒浮夸之習。凡遇交際上之發言。必不使失信。凡遇交際上之行事。必期諸實踐。否則無論何事。難邀誠實者之信任。既不信任。卽不樂與之周旋。而交際上遂易生障礙矣。吾願世之言交道者。對於誠實之人。慎毋以虛詐嘗試也。

十六 對於奸詐者之交際法

奸詐之徒。貌爲誠厚而內實陰險。不有以辨別之。則必爲彼所播弄也。老於交際者。眼力銳而識力強。對於奸詐之徒。秉謙和之誼。有堅定之志。時時謹慎小心。似親而實疏。似敬而實遠。彼縱欲肆其刁惡。其如無隙可乘何。苟或不加審察。抑或疏於提防。而貿然與之論交。則未有不受無窮之禍也。

十七 對於強橫者之交際法

強橫者之性情。兼暴戾凶狠而有之。遇此等人。有何交道之可言。然我不欲與論交。而彼必強與我論交。則將若何對付之。且論交之後。彼常加我以強橫之言行。又將若何對付之。曰是於二法。其法維何。當其強與我論交也。我宜出之以謹慎。待之以溫和。當其加我以強橫之言行也。我則知之而不校。受之而不報。設其人至再至三。相逼而來。則我惟有遠而避之。終不可與之反抗。反抗則徒傷感情。於實際何補哉。

十八 對於懦弱者之交際法

懦弱之人。遇事皆有所畏懼。絕無遠大之志。向在交際場中。苟與謀偉大之事。未有不驚惶失色。手足無所措者。故與若輩論交。祇可與之談風月。不可與之共患難。每遇疑難之事。當盡輔助之義。如欲協力同心。共建一業。則鮮有不敗亡者。蓋懦弱二字。卽無用之代名詞也。祇有借助於人。而不能助人成事。交友者其審之。

十九 對於諂媚者之交際法

大凡不知廉恥之輩。卽爲諂媚之人。彼之諂媚我者。非慕我之財。卽畏我之勢。故與之論交。須時時刻刻提防之。今日因我有財與勢。而諂媚我者。是此人也。明日因我失財與勢。而傷害我者。亦此人也。對付

之法。彼以諂媚之道來。我當淡然處之。常有畏懼之心。否則未有不墮其計中。而受莫大之害也。

二十 對於妒忌者之交際法

妒忌之性。惟女子爲最甚。而在男子亦不能免也。譬如二人共事。我之才能勝於彼。我之位置高於彼。在正置之人。我是我。他是他。絕然無所關係。而在妒忌之人。則不然。才能勝則必思中傷之。位置高則必思傾覆之。故與若輩論交。在己則不可矜才炫能。對彼則宜乎低首下心。至於男女交際。近時數見不鮮。宜光明正大。以免涉及嫌疑之地。而起彼方之妒忌也。講求交際者。不可不審慎之。

二十一 對於清潔者之交際法

愛清潔者。必惡人之不潔也。設有人不櫛不盥。污衣垢服。而欲與之相親相近。則其人未有不望望然去之。焉能再論交際哉。故對於清潔者之方法。亦惟以清潔待之。譬如彼來訪我。則先當灑掃廳堂。拂拭几案。使彼入室之時。頓覺清爽悅目。我去訪彼。則先當修潔容貌。整齊衣冠。使彼見面之下。絕無可憎狀態。如是則必可引爲同調。而互相交好也。

二十二 對於粗俗者之交際法

粗俗與愚笨不同。因處境與習業之關係。遂有一種粗鄙之氣。此卽孔子所謂野人也。其一言一行。一舉一動。在在帶粗俗之狀態。如我強與之講禮貌。則必爲彼所不喜。對付之法。寧可學粗俗以就彼。勿令去粗俗以就我。蓋粗俗非壞名詞也。祇因多樸實之氣概。無高尚之知識。故在交際場中。每覺其粗俗可厭。然與此等人交。非惟與我無損。且能爲我所用。何爲而不與之周旋耶。

二十三 對於安樂者之交際法

安樂之人不必爲富與貴也。大凡經過無數之患難。及至晚年。毫無外界之煩惱。與二三知己朝夕聚首。或借彈棋而去悶。或借飲酒以談心。其能詩文者。每遇良辰美景。或賦一詩。或作一文。彼此往還。互相討論。是真交際中無上之樂事。但自古論交道者。往往可與共患難。而不可與共安樂。人能舍勢利而講道義。則得交安樂者之法矣。

二十四 對於患難者之交際法

患難之中。易得良友。蓋人當困極之時。舉目無親。有苦則無處可訴。有疑則無處可商。設左右有人。同病相憐。則未有不引爲知己。互相扶助者。對付之法。宜問寒暖。贈財用。急則爲之援救。病則爲之看護。如是則其人之感德於吾。必較尋常爲深切。吾願世之論交道者。勿忘患難交也可。

二十五 對於商界之交際法

商界中之交際。大都與營業有關。故凡顧客之所好者。不可拂逆之。如妓院戲館酒樓茶館等處。均須與之周旋。其間雖爲生平不屑涉足之場。而爲顧客之需求。則又不可不勉從之。否則利不能獲。而營業爲之減色。人卽目爲不能交際。或不善交際者。至或人分南北。則我宜採訪該方人之服食起居。而一一記憶之。語有扞格。則我宜練習各地方之言言口音。而頻頻接洽之。夫如是則交際之法得。何患營業之不能振興哉。

二十六 對於農工界之交際法

我國農工之學。素不講究。農人多不識字。工人之識字者。亦屬寥寥。故皆無高尚之知識。然與此兩種人論交道。均較他種人爲誠懇。農人天真爛漫。工人性質樸實。絕無虛僞之行爲。對付之法。宜舍末節而

講真情。每當出學既輟。工作既畢之時。沽黃酒。具素菜。三五成羣。圍坐小飲。閒話淺近之時事。佐以狐鬼之諧談。其足助興致而聯感情。詎淺鮮哉。

二十七 對於婦女界之交際法

婦女交際。至今日而日見其多。其中分爲二類。一則男子與女子論交。一則女子與女子論交。在前者之交際法。宜視婦女之年齡以爲衡。對於年老之婦。固宜恭而敬之。其餘之繁文縟節。可以不拘。蓋無嫌疑之可避也。對於年輕婦女。則一言一動。皆宜端正謙和。否則卽易啓人之猜疑。至於放浪之行爲。狎褻之言語。則尤宜切戒之。在後者之交際法。須先辨別其人品。賢良之女友。不妨與之結識。不肖之女友。則宜疏而遠之。否則難免人之指責也。

第二編 交際手續

▲甲 訪謁

一 親身訪謁之交際法

親身訪謁。所應注意之事有三。分述如下。

(一) 名刺 訪謁朋輩。進門時須授閤人以名刺。託其傳達。并告以欲訪何人。如係至親契友。則告以己之姓名。不必投遞名刺也。

(二) 服裝 尋常訪謁。施於尊貴之人。或初見面之人。須穿合禮之服裝。至於吉事。則宜華麗。凶事則宜黑色。藉表哀喜之同情。又有一最要之義。卽清潔是也。

(三)時刻 除緊急事及預先約定者外。不可於午前或晚餐後訪人。須在午後四時至七時之間。至於對談時間。大概以二十分鐘至四十分鐘爲度。若有要事。宜早說明。主人有事或外出時。宜卽辭出。如主人有病。須先探問可否會晤。若可會晤。談話時間宜至短。不可使病者有倦容。往訪之時。遇見他客先在。須招呼而後就座。若非相識。直至就座後而始經介紹者。可卽立起。並一點首。然後彼此敘談。倘僅與往訪之友相談。而置他客於不顧。則失交際之道矣。謁見後。倘聞他客來訪。宜卽起身告辭。但所持態度。勿示主人以有他客至。而遽爾告別也。

二 遣人訪謁之交際法

遣人訪謁。亦交際中所不可缺者。所遣之人。無論爲子弟。爲婢僕。須明告以訪謁之目的。若遇火災或其他非常災害。須遣強壯之人。與罹災者之家人素識者爲宜。且須持明顯之表記。因其時人多聲雜。不易辨別也。

三 通信訪謁之交際法

通信所以宜達意志。不可不知下列諸項。試分述如左。

(一)文字以明白曉暢爲主。不可俚俗。亦不可艱深。須察受信者之程度而後定。如受信者非文學中人。而投以詞藻烜爛之簡札。則將因不得其解而誤會。因誤會而傷感情矣。

(二)書法以易識爲主。不可錯誤。亦不可草率。封面寫受信人住址。尤須詳細明確。發信人住址。不妨從略。惟掛號信及快信。亦當詳記也。

(三)郵稅須貼足。如貼而不足。或匆忙之間。忘却貼票。致受信人因欠資而受罰。則易生交際上之障礙。

也。

四 答回訪謁之交際法

凡賓客第一次來謁見。於翌日即當答謁一次。其餘則或隔二日。或隔三日。視訪謁者事之緩急以爲斷。如對於泛泛之交。可於一星期或旬日內。往答謁之。鄉間或遠避之處。自不能准期答謁。但賓客第一次來訪。無論如何。當勿愆期答謁也。

乙 接待

一 迎接賓客之交際法

賓客來訪。不論親疏。均須親自出迎。若因裝束未整。或有事羈身。不能出迎。則須遣家人迎之。請其稍待。並呈新聞雜誌等類。俾客瀏覽。以消寂寞。然稽遲不可過久。過久即失交際之道矣。

二 招待賓客之交際法

招待賓客之道。宜隨寒暑而異。冬日則奉以溫暖之茶湯。夏日則進以清潔之瓜果。若有小兒同來。則遣以香美之餅餌。如是則賓客樂於周旋矣。設因有事不能久陪。須婉轉告之。且訂後會之期。接待賓客時。不宜攜小孩或所養之犬。恐其在客廳滋擾也。

三 送別賓客之交際法

賓客告辭。須送至出門。客甫出門。不可與他人耳語。不可向他處指點。以免觸客之疑心也。當客起行時。爲主人者即宜按鈴。俾僕人早知啓門。以導客出。如有他客在座。須令子弟輩代爲送出。

不可任他客在室獨候也。

▲丙 離別

一 臨別贈言之交際法

臨別之時。主人對客。須諄諄訂後會之期。且告以珍重等語。客則向主人道謝。如有他客在座。宜一一告辭。其素極交好者。略一點首可也。

二 出門告辭之交際法

凡暫時出門。或因事遠離者。須赴親友處。一一告辭。如不獲見。不妨留一名刺。

三 別後通信之交際法

在親友家盤桓多日。言別旋里後。當於二三日內。致書鳴謝。並言已經安抵家鄉。及邀該友暨家屬等。亦早過伊家盤桓等語。

第三編 交際口才

▲言談

一 與個人言談之交際法

談話之態度。宜端正從容。不可過於簡略。使人疑惑不明。尤不可滔滔不已。使對談者無應答之機。言談須審客之所喜所知者。與之交言。則主賓盡歡。交誼日密。如以不入耳之語相詰問。則客心生倦。或以爲慢。而交情遂以日疏。

賓客言談意旨有不合者。勿露不豫之狀。倘談及事務。有謬誤者。宜婉言告之。如係初交。寧可隱之。勿言。免使人惱。

客與已談話。不論尊卑老幼。皆須傾耳細聽。善爲應答。不可稍露倦容。使人生不快之感。遇客有思滯口訥者。宜緩緩與談。

二 與衆人言談之交際法

衆賓合座時。言語須謹慎。不可言人之過。然亦不可兀坐無言。

人多之時。言談須高爽。使衆賓共聞。若使衆聲嘈雜。尤須緩而清楚。使聽者不致淆亂。惟聲音高低至如何程度。宜隨時斟酌之。

凡他人互相言談時。不可遽爾攙插。以免人聞而生厭。

三 與在上者言談之交際法

朋友之中。有名譽較余佳者。或學問職業較余勝者。均爲在我之上。言談之際。不可稍涉卑鄙。將爲其所輕視矣。

凡遇財產在我上者。與之言談。切不可涉及金錢問題。並自道苦况。因一涉金錢問題。彼富而吝者。將疑我向彼借貸。引避惟恐不遑。安能再論交道乎。

四 與在下者言談之交際法

凡友之不如我者。與之言談。尤宜注意。第一要道。只一謙字而已。若稍涉傲慢。非惟不能起彼之敬。且將取彼之厭也。然亦不可過於謙抑。過謙則彼將疑我他僞。而生怨望之心。故對於在下者之談話。首宜

謙次宜誠。

更有一事。其人之學問才能。在我之下。言談時切不可毛舉其過。否則其人之怨毒。較殺其父母爲尤甚。故宜切戒之。

第四編 交際事項

▲甲 餽贈

一 賀喜餽贈之交際法

人有喜慶之事。餽贈禮物。所以表誠惡而聯交誼也。其物不論價值之高下。總以可爲紀念者爲宜。如對於家道平常之朋友。直贈金錢亦可。

二 吊喪餽贈之交際法

朋輩之中如遇凶喪。所贈之物。以不留紀念。後來無感觸者爲宜。若無適當之物。贈以花圈。餽以金錢。均無不可。

三 問病餽贈之交際法

朋友有疾。贈物而探望之。爲交際上不可少之事。其物不在價之昂貴。須擇病人之所好者。方足使之賞心悅目。若係至戚。卽贈以滋養品亦可。

四 送行餽贈之交際法

朋友有事出行。不可無餽贈之物。如境况艱難。不妨直送金錢。以助川資。否則宜擇其人途中所需用。

而又便於攜帶之物。萬不可以瓜果糕餅之類。敷衍應酬。蓋此等物品。以之爲輔助則可。若作正當贈品。難免爲人輕視也。

五 恤災餽贈之交際法

友人遇有災難。如失火遇盜等事。所贈物品。須擇足以供其求而補其缺者。如衣服也。器具也。均無不可。若係至戚。宜另籌補助之方。總以盡吾之力。而有益於戚友爲宜。

六 酬勞餽贈之交際法

他人有功於我。我不可無以酬之。此等贈品。又非尋常可比。第一須投此人之所好。第二須合此人之所用。或送古玩。或送衣料。隨其人而酌定可也。至於金錢。則須詳察其人之性情。否則適足以開罪耳。

乙 宴會

一 主人宴客之交際法

主人於宴會之際。須事事留心。處處周到。方可博客之歡心。而表我之誠意。其要有二分述如下。

(一) 宴會之時。務須注意公共之衛生。如窗戶之開放。座墊之潔淨。主人均須檢點。其在夏日。則芟除庭中之雜草。灑掃室內之穢物。其在冬日。則宜以暖爐或火盆。預置客室。至於分派座位。客少則主人可以臨時指揮。客多則宜先派就。以紅簽書之黏於席上。以免入座時之紛擾也。

(二) 宴會時招待衆客。須殷勤酬酢。不可使嗜酒者有喉枯之患。健食者有枵腹之虞。要使衆客無厭倦之容。則得矣。

(二) 客人赴宴之交際法

凡遇公宴。或友人邀飲。除有要事外。必須蒞席。其留意之點有三。試分言之。

(一) 禮場之留意。入場須穿禮服。居禮場中。不宜喧嘩。如有演說。須俯首聽之。不可與人私語。如在夏日。不可時時揮扇。不可常常拭汗。他若吊喪會葬等事。尤宜肅靜。以表哀悼。

(二) 會場之留意。凡赴慶祝會追悼會等。均宜穿禮服。其他可穿常服。蒞懇親會同學會等。須有溫和謙恭之狀態。遇興趣事。不可狂笑拍手。使人愴厭。遇敗興事。不可過於抑鬱。使人皆不歡。

(三) 宴饗之留意。座位須聽主人之指揮。若主人導之上座。則辭而不許。則就。固辭非交際所宜也。如座位已經預定。則可依其所定者坐之。席間不可乘興獨歡。亦不可緘默無語。使同座者寡歡。設他人食畢者。有三分之二。亦當離席。不可落後。

▲ 丙 授受

一 授受煙茶之交際法

授煙捲與客。必以右手。至洋火及承灰器。亦須置其傍。

奉茶於客。必以雙手。或授客之手。或安置几上。而聲請之。

二 授受食物之交際法

授客食物。凡匕箸等件。宜安放盤中。不可遺缺。至進饌撒器時。尤當預防污客之衣服。

三 授受書翰之交際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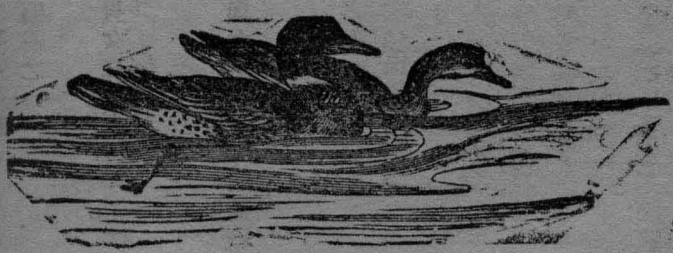
凡授文書翰札等件。必以正面向客。執以右手。左手輔之。接受客之書札。如係轉交他客者。切不可開視之。

四 授物婦女之交際法

授物與婦女。孟子有授受不親之言。近世男女交接。事情日繁。此等小節。可以不拘。惟有不須親交者。可置於其身傍之几案上。

五 授物孩童之交際法

贈物親友。如主人不在家中。而又不便授與女主人者。可授與孩童之手。但須囑其謹慎。如防傾撞。宜承以篋匣等器。



最新禮節大全

第一編 婚姻禮制

▲甲 新婚禮

一 新婚禮說略

古有親迎之禮。晚近不用者多。比年以來。盛行新式結婚儀式。倡於都會商埠。而內地亦寢行之。其儀式備述如下。禮堂所備證書。由證婚宣讀。介紹人（即舊時之冰人）證婚人男女賓代表。皆有頌詞。亦有由主婚人宣讀訓詞。並由來賓唱文明結婚歌者。事之繁簡。隨時酌定可也。新式婚禮。宜有三長。

（一）以父母之命。媒妁之言。而取男女之同意。以監督自由。其辦法次序。先由男子陳志願於父母。得父母允准。即延介紹人。請願於女子之父母。得其父母允准。再由介紹人約期訂邀男女會晤。男女同意。婚約始定。

（二）定婚後。男女立約。先以求學自立為誓言。

（三）婚禮務求節儉。以挽回奢侈習俗。而免經濟生活之障礙。結婚之日。當由男女父母各給以金戒指一事。禮服一襲。

二 新式議婚儀節

凡婚禮以家長主之。父母為子女議。婚先詢其意。（如男女自議婚者。必告父母。請其可否。無父母則

告家長。及使媒氏往來通辭。俟許男女及歲。本身及主婚者。無期以上服。皆可行。

三 新式納采問名儀節

納采。先期主人具書。請女爲誰氏出。並問生年月日。別具婚者名字。伯仲生年月日。附於書。媒氏預告女家。其日夙興。以子弟一人爲使。具大禮服。奉書偕媒氏如女家。女氏主人亦大禮服迎門外。讓入升堂。賓東面奉書致辭。從此陳禮物於庭。主人北面鞠躬受書。賓避請退。俟命。饋者（亦使子弟一人爲之如賓服）導賓入別室。主人以書入。具復書。具女所出及名字。伯仲生年月日。附於書。饋延賓升堂。主人奉書出。西面鞠躬授賓。賓鞠躬受書。從者請退。主人請醴賓。賓禮辭（禮辭者一辭。後仿此）許饌者布席。賓主各就座。進饌行酒。三巡。賓興離席告退。行一鞠躬禮。主人答一鞠躬。送賓於門外如初。

四 新式納幣儀節

先期具書備禮物。章物一稱。章如其等。幣飾食品。多寡豐儉。惟家之宜。媒氏預告女家。其日夙興。主人遣使奉書及禮物。如女家。女氏主人受書及禮物。具複書授賓。醴賓如納采儀。

五 新式請期儀節

請期。有日。主人具書備禮物。遣使如女家。女氏主人迎賓入。賓致辭。請期。主人辭（言期日應由男家定）賓乃奉書告期。主人受書許諾。賓告退。如納幣儀。

六 新式親迎儀節

婚期前一日。女家使人以奩具張陳婚室。至日。婿家筵於室中。位東西向。別以案陳合卺器。設證婚人。位於堂正中。陳醴爵於堂東。初婚。婿盛服（爵弁服。其黑色。緣有官者。章服各如其等）俟於堂。鼓吹樂。

人無定數。(備而不作。無者聽。)壻馬以乘。(或車以可。)二燭前馬。婦綵車一乘。(或轎亦可。)皆俟於門外。主人盛服出醮子。(父歿。則以有服之尊長醮。後仿此。)位於堂東南面。命執事者授爵。婚者北面跪。受卒爵。反於執事者。父命之迎。婚者與降出乘馬。執事者隨以禮物。(屢二雙。他物惟宜。)儀從在前。婦車在後。如女家。其日女父告於祠堂。(無祠堂。告於寢。)辭曰。某之第幾女某。將以今日歸某氏。敢告還醮女於堂。父東。母西。姆相女。具服加飾。服胙壻之等。(加繡緣。)出至父母前。北面再拜。侍者斟酒醮女。如父教。子儀。父訓女以宜家之道。母申命之。女識之。不唯壻既至。主人迎於門外。一讓而入。壻從至廳事。主人西南。壻北面立。從者陳禮物。壻三鞠躬。主人不答。姆奉女出於中門。壻鞠躬。降出。婦從。主人不降送。姆奉婦登車。壻執策行。驅車輪三周。御者代。(如用轎。則止於廳內。壻揭簾。俟於升轎。畢乃出。)壻乘馬。先俟於門。婦至。降車。壻導入升堂。並北面立。執事者請證婚人。(親友中年德高者爲之。)就位南面立。讀證婚書。(以金牋或硃砂牋書之。書辭隨宜。)壻婦乃署名加印。證婚人主人媒人皆如之。(使使者致於女主人。亦署名加印。若行禮不在壻家。則女氏主人可先至。與衆同爲之。)執事者贊壻婦交見。壻西面。婦東面。相向立。各三鞠躬。贊壻婦謝證婚人。證婚人西面。壻婦東面立。三鞠躬。證婚人答禮。贊壻婦謝媒氏。媒氏禮辭許。西南立。壻婦三鞠躬。媒氏答禮訖。執事者導壻先行。姆奉婦從之。適其室。(若行禮不在壻家。則壻乘車先。婦從至壻家。合卺如儀。)媵(婦家送者)布壻席於東。御(壻家迎者)布婦席於西。設七箸醢醬。壻肅婦。卽對筵坐饌。人卒食。媵取盞。實酒醑壻。御取盞。實酒醑婦。醑酌用三。卒香。壻出。媵御施衾枕。壻入。燭出。

七新式婦見舅姑儀節

厥明。婦夙興。盛服飾。婿導見舅姑。媵執笄。〔竹器以帛衣之。〕實棗栗。暇脩以從。〔無舅不用棗栗。無姑不用暇脩。〕姆設席於堂中。爲位舅東。姑西。均南向。媵入奠。於席。舅姑卽席。婿婦並北面再拜。舅姑答鞠躬。若同居有尊者。〔謂夫之直系尊親。〕婦見如見舅姑禮。見夫之伯叔父母。三鞠躬。答以一鞠躬。見姊妹小姑。以夫之齒序。皆一鞠躬。夫兄弟之子若女來見。三鞠躬。答以一鞠躬。

八 新式婦盥饋舅姑饗婦儀節

是日。婦具酒饌。設七箸醢醬。行盥饋禮。舅姑就坐。婦從者奉饌入授婦。獻於舅姑。胙卒食。乃酌酒醢舅姑。送酒。皆一鞠躬。舅姑卒飲。與乃共饗。婦侍布婦席。稍東西向。具酒饌。設七箸醢醢。舅姑臨之。婦卒食。姑臨之。婦鞠躬。受卒飲。舅姑反休於室。婦退。

九 新式廟見儀節

三日。婦見於廟。〔無廟則於寢。〕厥明。執事者設饌具。主人啓櫝陳主。如常祭禮。主人爲位階下之東。婚者在後。主婦位階下之西。婦在後。各就位。再拜。主人升。獻酒。讀告辭曰。某之第幾子某。今已婚畢。率新婦某見。餘辭如祭式。退立於東。婦進當中階下。北面再拜。與復位。主人復位。及主婦以下行。再如禮納主。撤退。

十 新式婿見婦父母儀節

擇日。婚者以贊往見女之父母。至門。主人俟於廳事。婿升階。北面三鞠躬。主人西南。答一鞠躬。入見主婦於內。亦如之。〔若婿偕婦同見婦之父母。婦再拜。婿亦再拜。〕次見婦黨諸親。婦家禮婿。如常禮。〔說明〕右自議婚至婿見婦父母。共九節。係錄禮制館所議婚禮原文。

十一 新式結婚儀節一

一奏樂。二司儀人入席。面北立。(以下皆由司儀人宣唱) 三男賓入席。面北立。四女賓入

席。面北立。五男族主婦人入席。面南立。六女族主婦人入席。面南立。七男族全體入席。面西立。

八女族全體入席。面東立。九證婚人入席。面南立。十介紹人入席。面南立。十一糾儀人入席。面北

立。十二男女賓相引新郎新婦入席。面北立。十三男僕相入席。面北立。十四女僕相入席。面北立。

十五奏樂。十六證婚人讀證書。十七證婚人用印。十八介紹人用印。十九新郎新婦用印。

二十證婚人爲新郎新婦交換飾物。二十一新郎新婦行結婚禮。東西相向立。雙鞠躬。二十二奏樂。

二十三主婦人致訓詞。二十四證婚人致箴詞。二十五新郎新婦謝證婚人。三鞠躬。二十六新

郎新婦謝介紹人。三鞠躬。二十七男女賓代表致頌詞。贈花兩鞠躬。二十八奏樂。二十九新郎新

婦致謝詞。兩鞠躬。三十女賓代表唱文明結婚歌。三十一證婚人介紹人退。三十二男賓退。三

十三女賓退。三十四新郎新婦行謁見男女主婚人及男女族全體禮。三十五奏樂。三十六男女

主婚人及各尊長面南立。三鞠躬。三十七男女平輩面西立。男女男女晚輩面東立。兩鞠躬。三十八

男族女族全體行相見禮。東西相向立。兩鞠躬。三十九男女僕相引新郎新婦退。四十男女兩家主

婚人及男族女族全體退。四十一糾儀人司儀人退。四十二茶點。四十三筵宴。

十二 新式結婚儀節二

主贊 良時已至。鳴嗽三鳴。執事者各執其事。協贊 肅賓者肅賓。候客者候客。主贊 奏樂有

間。止樂。闢門。協贊 候客者導客入門。以次就席。主贊 奏樂有間。止樂。主贊 (自讀贊文

協贊。執事者屏息正色悚立。主贊（自讀贊文）。協贊。執事者各敬其事。主贊。奏樂。有間。止樂。協贊。執事者肅主禮入席。主贊。奏樂。有間。止樂。執事者肅大賓蒞壇北面立致敬。有間。執事者肅大賓就位。協贊。奏樂。有間。止樂。主贊。執事者肅主禮入席。（自讀贊文）奏樂。有間。止樂。協贊。執事相婚者面壇東西立致敬。主贊。嘉樂初合。請主禮致辭。協贊。婚者俯伏敬聽受命畢致敬。主贊。請大賓致辭。協贊。婚者俯伏敬聽受命畢致敬。主贊。大賓傳換約指。嘉樂三合。（自讀贊文）主贊。執事者相婚者向主禮致敬鞠躬。執事者相婚者向大賓致敬鞠躬。執事者相婚者向男家主婚致敬一鞠躬再鞠躬三鞠躬。執事者相婚者向女家主婚致敬一鞠躬再鞠躬三鞠躬。執事者相婚者向男賓致敬鞠躬。執事者相婚者向男賓致敬鞠躬。執事者相婚者向女賓致敬鞠躬。執事者相婚者向女賓致敬鞠躬。敬鞠躬。男賓致頌詞。女賓致頌詞。嘉禮既成。衆賓稱慶。嘉樂終合。協贊。執事相婚者退。執事肅主婚退。主贊。執事肅主禮賓大離席於壇北面立致敬畢肅大賓退。

十三 新式結婚禮節三

一司儀員入禮堂就席。二奏樂。三男女賓入禮堂就席。四男女主婚人入禮堂就席。面外立。五證婚人介紹人入禮堂就席。左右向立。六新人入禮堂就席。面內立。七奏樂。八新人對立。行三鞠躬禮。九新人致謝證婚人介紹人行三鞠躬禮。十證婚人退。十一奏樂。十二新人向男女族尊長行三鞠躬禮。十三新人向親族友行一鞠躬禮。十四新人受親族友幼輩三鞠躬禮。十五奏樂。十六新人向男女賓致謝行一鞠躬禮。十七男女賓致賀行一鞠躬禮。十八新人退。十九奏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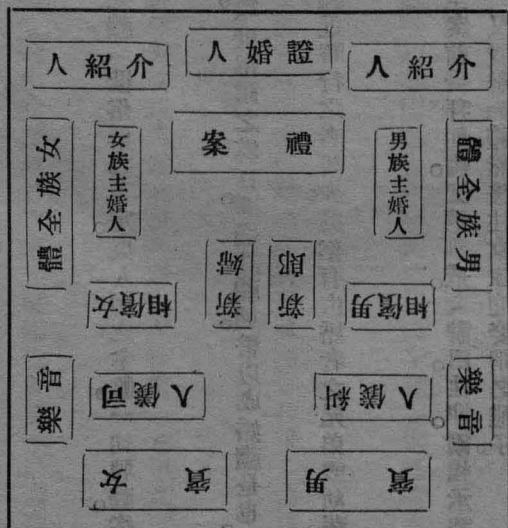
樂。二十男女賓退。二十一司儀人退。

十四 新式結婚禮節四

服色 新郎新婦均着現定禮服。親迎 一花車一輛（或馬兩騎）二綵燈兩封（車前用）
 三新郎新婦各帶繡花一朵。四由介紹人導新郎至新婦家行奠雁禮（甲）新郎向女宅祖廟行三鞠躬禮（乙）向外翁外姑行三鞠躬禮（丙）禮堂前懸交叉國旗。結婚禮 一奏樂唱歌。二介紹人宣讀婚書。三新郎新婦相對行禮。三鞠躬。四向祖廟行禮。三鞠躬。五向男女族家長行禮。三鞠躬。六向男女來賓行禮。二鞠躬。七男女來賓代表致祝辭並演說。八新郎新婦向男女來賓行答謝禮。二鞠躬。九奏樂唱歌。十攝影。十一由僮相送新郎新婦入洞房

（說明）滿洲國基初建。禮制未修。然照現時新式婚禮習慣辦法。其禮節大約如上。或繁或簡。擇而用之可也。

十五 新式結婚禮堂圖



(說明)禮堂之上。或設風琴。以備歌詩之用。或於新娘之側。另布捧花女席。此在隨時斟酌。初無一定也。

乙 舊婚禮

一 舊式納采禮節

兩姓結親。先由媒妁通言女家允許。後擇吉行納采禮。(世俗稱之下定。吳人謂之拿盤。一切聘禮。從地方習慣。無定例。)

二 舊式納幣儀節

幣幣用綢緞釵釧羊酒之類。於擇吉迎娶之前行之。(世俗謂之導日。即儀註禮納幣以成婚禮是也。)

三 舊式親迎儀節

迎娶之日。婿至女家。迎女于歸。謂之親迎。親迎之禮。近時行之者甚少。吳俗有由婚者之兄弟或幼輩。至女家代迎。然非古禮也。

四 舊式醮子儀節

迎娶之時。婿家於正廳設父座。前置案。相禮引婿至案前。贊拜如禮。父垂訓戒。(辭曰。往迎爾相承我宗事。相率以敬。毋忝大禮。)婿答。(辭曰。不敢忘命。)又贊辭如禮。然後往女家迎娶。謂之醮子。

五 舊式醮女儀節

女家已屆吉時。設父母座於內廳。前置案。姆相導女詣案。贊拜如禮。父垂訓戒。(辭曰。戒之戒之。夙夜

母違舅姑之命。母垂訓戒。（辭曰：勉之敬之。夙夜母違爾閨門之禮。）次諸母訓戒。（辭曰：敬聽爾父母之言。）又贊拜爲禮。遂相送至中門外。升輿。謂之醮女。

六 舊式奠雁儀節

用生雁一對。以紅綸交絡之。（取雁不再偶之義。）於親迎時。壻奠於主人之前。相禮贊拜如禮。（壻辭曰：某受命於父。以茲嘉禮。恭聽成命。）主人答拜。（辭曰：某固願從命。）禮畢。迎女子歸。（現時壻家於納幣時。每用鵝一對。染以采色。即奠雁之義也。）

七 舊式合巹儀節

女至壻家。於花燭前交拜。歸房之後。壻東婦西。就坐。從者取兩巹杯。斟酒。交易進飲。謂之合巹。（古巹杯之制。以小匏剖而兩之。漆以成巹。取天然配合之義。）

八 舊式見舅姑儀節

既娶次晨。堂中設舅姑坐。向南。前置案。親屬序立。姆相引新婦詣案前。贊拜爲禮。獻贊幣。（爲棗栗之類。）舅姑以其成婦。亦禮答之。親屬長幼。以次接見爲禮。（俗亦稱分大小。）

九 舊式饋舅姑儀節

是日。婦家俱筵。送至壻家。舅姑出堂並坐。婦北面祝位。姆相贊拜如禮。執事人舉饌案置舅姑前。婦詣位。獻酒進饌。姆相引贊拜爲禮。禮畢。侍立姑右。候撤饌案。

十 舊式舅姑饗婦儀節

是日。設三饌案。婦席介兩間。布席既定。侍者奉盞至姑前。斟酒。婦起立出席。拜跪。侍者以盞授婦。婦受

酒卒飲與拜如禮撤饌案。

十一 舊式廟見儀節

壻家擇日。以新婦見於祠堂。婦家擇日。以新壻見於祠堂。均謂廟見。近時每因旅居。取諸易簡。均家中設祀以代之。

十二 舊式壻見婦父母儀節

卽世俗所謂回門也。壻與婦同往婦家。婦父迎入。升堂。壻四拜。婦父答兩拜。獻幣贊。入見婦母。亦四拜。獻幣贊。一平戶。婦之父母。或同在中堂見禮。次見婦黨諸親。是日婦家禮壻如常儀。

十三 舊式結婚儀節

奏樂新婦乘彩輿臨門。由喜娘扶出。登堂在右。內向立。新郎自內室出。登堂在左。內向立。男主人登堂。居中內向立。率新郎新婦祭告祖宗畢。新郎新婦易位。新郎在右。內向立。新婦在左。內向立。行結婚禮。男主人。女主人。居中外向立。新郎新婦內向。行覲見禮。男族戚友男女尊屬。平輩晚輩。以次分左右立。新郎新婦內向。行覲見禮。

(說明)近時守禮之家。多有從舊婚禮者。惟贊拜禮。皆改鞠躬。

十四 新舊參用結婚儀節

一。司儀人入席。二。奏樂。三。男女主人入席外向立。四。介紹人入席外向立。五。男女賓入席相向立。六。奏樂。七。新婦喜輿臨門。儂相引新婦登堂。八。新郎登堂內向並立。九。主人率新郎新婦祀祖。上香進爵供饌三鞠躬。已祀畢。焚燎。外向立三鞠躬。十。奏樂。十一。新郎新婦相向立行結

婚禮三鞠躬。十二。介紹人讀證書。十三。新郎新婦出印。十四。介紹人用印。十五。介紹人爲新郎新婦交換飾物。十六。奏樂。十七。行見家族禮。十八。男女主婚人及尊長外向立。新郎新婦內向立三鞠躬。十九。平輩右向立。新郎新婦左向立二鞠躬。二十。小輩內向立。新郎新婦外向立一鞠躬。二十一。介紹人及男女賓向主婚人致賀二鞠躬。二十二。男女主婚人率新郎新婦向介紹人致謝二鞠躬。二十三。男女主婚人率新郎新婦向男女賓致謝二鞠躬。二十四。男女主婚人介紹人男女賓退。二十五。奏樂。二十六。僕相引新郎新婦入洞房行合巹禮。

十五 舊式婚禮分朝圖



舅姑上立外向
新郎新婦下立內向三鞠躬
舅姑答一鞠躬



平輩左右東西稍外向立
新郎新娘面裏平行一鞠躬



尊長上立外向
新郎新娘下立內向三鞠躬
尊長、三鞠躬



新郎新娘上立外向
幼輩下立內向三鞠躬
新郎新娘行三鞠躬

▲丙 歐美婚禮

一 歐美求婚儀節

凡男女已達婚姻年齡。始許婚嫁。惟擇配聽之男女之自由意旨。而得父母之允許。始克成兩姓之好。男子有愛慕之處女。欲娶爲妻。應先稟明父母。挽托戚友。向女之父母關說。請求許予會面。如見許也。或約讌會。或約遊園。以爲介紹。俾男女見面。女之父母亦應與會。不將緣由明告其女。蓋恐其懷羞失措。損及品貌。又恐其事不諧。不無失意也。俟見面以後。始告以情實。私詢其女之意見。女果合意許可。即據以回覆。居間關說之人。如或遊移不決。求假時日。徐定主意者。父母自必設法使常常見面。俾熟察一切。以資取決。如男女意旨彼此相合。一經居間之戚友報知後。應即行求婚之舉。由男之父或戚友往謁女父。具達來意。晤談之時。彼此即將嫁資及婚書之大要。預先說明。倘所論之事。女父有不能自決者。則召女面詢。女亦可從實答覆。是日女家應置酒。享說婚者。求婚既允。男子應穿禮服。即謁女之父母。面達謝忱。父母召女與會。見面之時。男子起立致謝。女亦和色接待。得握手爲禮。如男女家相離甚遠。應先函至女父。然後定期往謁。謁晤之時。可請於女父許其自由與女通信。此時女父自無不允者。

二 歐美定婚儀節

求婚之後。男子應預備指環一。於行聘之日。偕父母前往女家。女隨父母出見。男子即將指環親套於女之左手第四指。並以口吻接女之手臂。行此親贈指環之禮。即爲定婚。

凡女子手帶指環者。即爲已字之據。他人見之。可絕求婚之念。

定婚之日。女宅備筵慶賀。席間男女並肩坐賓位。女之父母並肩坐主位。男之父居女母右。男之母居女父左。居間說婚之戚友。分居男與女之旁。如男之父母不在座。則爲貴客。男居女母右。席將終。女父舉

杯起立。將定婚之事。告知在座者。座客亦即起立道賀。

男女定婚。間有不行以上之禮者。惟指環爲定婚重要之物。必定期由男親自送去。此雖簡便。然行之者鮮。

定婚以後。男女家各將婚期報告親友。女家父母又於戚友前介紹引見其婿。定婚之家。相離甚遠者。女之父母可准其彼此通信。惟女之通信。必經其母閱後封寄。男之通信則寄與女母代拆交女。

三 歐美送婚禮儀節

成婚有期。其戚友贈送之愛物。皆在成親以前贈送。

男女家之族長及親長之富者。或送金錢。盛以精美之袋。或送鈔票。盛以片夾。間有贈送珍品者。男女家尋常之交友。可送家用什物。如磁器。蠟台。花瓶。衣鏡。手巾等。或於官署成親日。僅送花束。

男女之相識者。宜預先互相探詢。俾所贈之禮物。不至重複。

男女家既受禮物。應卽具函道謝。

四 歐美結婚儀節

結婚有兩項禮節。一官廳成婚。爲對於國而成合例之夫婦也。一教堂成婚。爲對於天而成合例之夫婦也。倘未盡此禮節。卽爲苟合。在昔教勢盛時。以教堂結婚爲主要。以官廳結婚爲隨意之舉。近來法奧意諸國。先後改訂婚例。以官廳結婚爲法定必要之正禮。而教堂結婚爲隨俗奉行之舉。聽人自便。今民間多兩行之。分舉其儀節如左。

官署成婚之日。男應往女家親迎。女隨父母先登車。車內女居首座。母坐其左。父對面坐。男與其父母乘第二車。其餘證人及衆賓。以次乘車隨其後。

車到官署門首。女倚父臂先入。男挽其母隨之。餘人魚貫而入。

結婚之時。縣長向外獨立。男左女右。並肩對縣長立。男之父母立男旁。女之父母立女旁。證人排列於後。先由縣長讀例文。（結婚次例）分別問男女願娶願嫁否。男女均唯唯。（如有聲明不願者即可斷離。）乃以婚據授女。簽押畢。轉授與男。畫押畢。即爲婚禮已成。

官廳成婚之日。女家有設筵慶賀者。席間男居女母之右。女居其父之左。是日在場證人及衆賓。均與宴。席終。男與父母辭歸。蓋必教堂成婚後。男女始行同居也。

教堂成婚。有與官廳成婚同日舉行者。有遲二三日始舉行者。至教堂成婚之日。男往女家親迎。戚友均齊集於女家。女衣純白之婚衣。出見客。俟衆賓齊集。遂登車赴堂。其乘車及入堂之先後。同於官廳成婚。

女入堂時。衆賓均起立。男家賓客居堂右。女家賓客居堂左。

進教堂後。男子即將婚據及指環。交與教士。置神座前。男之指環。鐫女名。女之指環。鐫男名。並鐫成婚年月日。爲交換之用。

結婚之時。先就神座坐定。教士爲之誦經。誦畢。男執女手起立。教士分別問男女願娶願嫁否。男女均唯唯。答畢。同跪受配。然後撒手。

教士以指環授男。男以右手套指環於女之左手第四指上。含答告之曰。此乃我二人結婚之據也。

男女既受指環。卽執燭（白色）往神座前跪獻。家人圍以婚巾。教士行灑禮。卽灑水於其上。（寡婦改嫁者無此）禮畢。齊赴內堂。將婚據畫押。然後受賀。女出堂時。挽男臂而行。其父母隨之。所有衆賓均鵠立兩旁。男女過時。含笑向左右點頭以答謝。出堂後。男女共乘一車回家。車前滿紮綵花。成親之日。由教堂回女家受賀。通例款賓客以茶宴。茶後。行家常跳舞者。亦有大開筵宴及跳舞會者。奢儉要各視其境遇而定之。

男賓均衣燕尾服。黑褲黑背心。或白背心。白領。白手套。高禮帽。細皮鞋。其有官職者。則各衣其制服。女賓均衣艷色上衣。長裙。白手套。時式新帽。

五 歐美蜜月儀節

成婚後第一個月。名爲蜜月。謂新夫婦之愛情膠結如密也。有由教堂成婚回家。卽晚就道旅行者。有先同居遲六月始出旅行者。各依國俗而異。

六 歐美聘禮及婚書

聘禮乃成婚以前。男家送與女之禮物也。婚書乃男女兩家訂明陪嫁之財物產業。及夫婦管理權限之契約也。舉行聘禮及訂定婚書。應於成婚前十日。或八日。以內爲之。

男家既送聘禮。同日在女家訂定婚書。聘禮大概爲緞衣料。絨衣料。時樣首飾等。此項聘禮。亦視家之有無。清貧之家。亦有僅送手飾者。近時聘禮。且有不用禮物。而以銀錢代之者。婚書由本邑。或本鄉之戶籍吏爲之監訂。男女畫押。爲日後財產處分之證據。

第二編 喪祭禮制

▲甲 新喪禮

一 新喪禮說略

新制喪禮。尙未預定。現時所通用者。大都仍爲舊制。惟於不合時宜之處。略事變通。故本書所敘。大半根據舊制。而參以現今最通行最合宜者爲佐證。非敢謂盡合禮制。特於俗上變遷之處。已覺折衷至當。俾居喪者有所依據焉。

(一) 初終之後。將屍身安置正寢。一面出報喪條報告各親友。其具名處。何用某某堂賑房。居喪者不必具名。

(二) 治喪各事。可照本鄉風俗行之。

(三) 屍裝。(俗稱壽衣)或七件。或九件。或十三件。不等。在職者外衣用本職之制服。或禮服。無職者即用袍褂。(卽長袍對襟馬褂)加爲婦女。其夫在職者禮服。無職者卽便衣。

(四) 擇日開弔。訃告親友。

(五) 弔喪之人。行脫帽三鞠躬禮。

(六) 五服之親。均有黑紗圍左臂。

(七) 喪家孝服。仍沿用舊制。

(八) 妻媳子女。七日不修沐不飾妝。(現仍有蓄髮百日者)

(九) 出喪時。執紼人胸次均佩孝花。

二新喪禮儀節

服色 喪禮現未規定。暫可仍舊。至來賓則男子左腕圍黑紗。女子胸際綴黑紗結。
弔儀 輓聯輓幃香花等。商埠有送花圈者。(以鮮花紮成)然非初喪所用。宜於安葬時送之。蓋花圈爲安置墓上之用也。

設備 靈前供亡人照影一張。並陳列香花等件。及親友所贈之輓聯輓幃香花等。

禮節 甲奏樂唱歌。乙上花。丙獻花。丁讀祭文。戊向靈前行禮三鞠躬。己來賓致祭一鞠躬。

躬 庚演說亡人事實。辛舉哀。壬奏樂唱歌。癸謝來賓一鞠躬。

發引 甲檀香提爐。乙盆花。(紙制亦可) 丙輓幃。丁輓聯。戊花圈。己亡人照影。庚祭

席 辛主人 壬靈柩。癸來賓送葬者。

(說明)新式喪禮近時通商大埠用者甚多。取其儀節不繁。然在內地偏僻之處。大都仍以沿用舊喪禮爲貴。

三 新式成服設奠儀節

大斂之翼日黎明設奠。(卽初祭也。但喪祭曰奠。不曰祭。祭屬吉禮。可奏樂。奠則否。)延甲乙二人爲贊。丙丁二人爲祝。(贊司贊禮。祝司奠獻。俗統稱曰禮生)就靈案兩旁立。(甲丙立左。乙丁立右)唱贊如下。

(一) 甲曰。啓帷。行大奠禮。孝子(此從俗稱。承重孫同)匍匐出靈帷。起。就喪主位。(立於

靈案前如哀慟不欲起立。則直其躬可也。以後衆人鞠躬。孝子仍行稽顙。

(說明)現在拜跪之禮雖廢。惟家遭大故。哀慟之至。自不妨仍行匍匐稽顙。

(一) 乙曰。有服者皆就位。序等。(按親疏等級。序立於孝子之後。)

(二) 甲曰。爲喪主者上香。(香由丙授之。孝子執香一鞠躬。丁受之。插於香爐。以下同。)

乙曰。有服者皆鞠躬。

(三) 甲曰。再上香。乙曰。再鞠躬。

(四) 甲曰。三上香。乙曰。三鞠躬。

(五) 甲曰。去闌餘。闌餘爲闌上所餘常食之饌。朝夕所供者。至是命徹去之。改陳奠品爲喪

主者酬酒。傾酒於地以灌降也。獻花。(今追祭皆供俸鮮花。)

(六) 乙曰。執事生代供花。司祝者接孝子手中所獻之花。代供於靈位前。

(七) 甲曰。獻爵。獻果品。(今祭品中以鮮花鮮果爲必有之物。)

(八) 乙曰。進爵。進果品。(以上凡曰獻曰進。皆由丙授與孝子。孝子舉手上獻。丁接之。陳於几

案。)

(九) 甲曰。獻某品。乙曰。進某品。(例如豕曰剛鬣。羊曰柔毛。鷄曰翰音。兔曰明視。魚曰魚羹。曰

羹。飯曰粢盛之類。)

(十) 甲曰。既畢獻。執事生代讀哀章。丁讀。或由喪主自讀。讀畢焚之。

(十一) 甲曰。奠畢。喪主人等鞠躬退。

(十二)

(十三) 乙曰 舉哀 徹奠。

四 新式題主儀節

行成主禮。嚴鼓。鼓再嚴。鼓三嚴。大吹。細吹。合吹。奏樂。升礮。介賓引大賓升堂。
 行相見禮。大賓詣盥洗所。盥手。授巾。詣對鏡所。對鏡。整冠。束帶。大賓升公座。介賓
 各就位。孝子孝孫更衣出帷。詣大賓前。拜求大賓鴻題。拜四。興四。平身入帷。捧主出堂。
 詣大賓前。跪。拱主。左賓接主。安主。去魂帛。啓槨。出主。臥主。分主。拂主。送大
 賓前。右賓染硃筆。授孝子。孝子硃筆。拱筆。求大賓彩筆鴻題。左賓接筆。送大賓。大賓
 接筆。面東。受生氣。題主。先題粉面。次題函中。臥筆。右賓染墨筆。授孝子。孝子接筆。
 拱筆。求大賓墨筆增輝。左賓接筆。送大賓。大賓接筆。蓋主。先蓋函中。次蓋粉面。臥
 筆。讀主。祝主。右賓起主。合主。樹主。入槨。合槨。覆魂帛。授孝子。孝子捧主。興。
 詣安主所安主。孝子孝孫出堂復位。拜謝大賓。兼謝介賓。拜四。興四。平身。禮畢。退堂。

五 官吏居喪制

舊時官宦居喪例應解任守制。近代以來此例已廢。惟聞由禮制館變通議定者。其要點如下。
 一 無論文武官吏。其居喪均遵守同一之規定。
 二 官吏居喪。其服制與人民無異。不過停職百日。以資治喪。期滿仍復原職。但職務重要及有特別事
 情。得以特令縮短其停職期限。及免于停職。
 三 官吏治喪期竣。復職後。於喪服未滿之內。對於一切宴饗並服裝上。一切多有制限之規定。

六 開追悼會儀節一

新喪禮於定期設奠。受人弔唁之外。尚有在家或借公共處所。開追悼會者。考該會之緣起。因其人生存時。或忠心於國事。或立功於社會。或有其他德澤。留遺當世。迨既死之後。一般人思念不已。乃集合團體。開會追悼。以表哀忱。其儀節不同。今擇最通行者。列數式於後。

一 搖鈴開會。二 奏哀樂。三 獻花果。四 奏琴。(唱追悼歌) 五 述行狀。六 讀哀祭文。七 奏哀樂。八 行三鞠躬禮。九 奏琴。(唱追悼歌) 十 演說。十一 奏哀樂。十二 家屬答謝。行三鞠躬禮。(閉會) 至於在事職員。應設如下。主禮員一人。庶務員二人。男招待員八人。女招待員八人。獻花果二人。述行狀一人。讀追悼文一人。人數多少。臨時可酌。

七 開追悼會儀節二

一 搖鈴開會。二 報告開會宗旨。三 宣讀祭文。四 宣讀誄詞。五行三鞠躬禮。六 述行狀。七 演說。八 家屬答諸來賓。九 奏樂散會。

八 開追悼會儀節三

(一) 開會奏樂。(二) 來賓入席。(三) 宣讀開會辭。(四) 開幕。奏樂。(五) 行追悼禮。奏樂。(六) 主祭就位。(七) 與祭者皆就位。(八) 上香。鞠躬。(九) 初獻爵。鞠躬。(十) 亞獻爵。鞠躬。(十一) 終獻爵。鞠躬。(十二) 讀祭文。鞠躬。(十三) 禮畢。(十四) 來賓致祭。奏樂。(十五) 述行狀。(十六) 演說。(十七) 家屬答謝。(十八) 開幕。奏樂。(十九) 散會。奏樂。

乙 舊喪禮

一 舊式初終儀節

初終時。即將屍體遷居正寢。一面備辦衣衾棺木。一面計告親友。在服者均衣冠。設靈座以備親友往弔。其時以銀錢贈送者。曰賻儀。或曰祝儀。

二 舊式小斂儀節

死之次日。整屍衣裝。以布掩首及足。爲小斂。子媳或妻妾與女。以蔴綴髮。

三 舊式大斂儀節

死後三日。舉屍納棺。加蓋下釘。爲大斂。既斂之後。舉柩停堂中。如幼喪。男偏極東。女偏極西。諸子伴宿柩旁。寢草苫枕土塊。三月後。方可復寢。

四 舊式成服儀節

大斂之日。在服之人。各依服制。分別成服。

五 舊式朝夕奠儀節

棺柩在家朝奠。盥櫛茶點。食時上食。

六 舊式開弔儀節

喪家於七中。擇日計聞親友開弔。凡親友以銀錢贈送者。曰奠儀。或曰弔儀。

七 舊式治葬儀節

古者三月而葬。近時或不拘定。將欲卜葬。先期擇吉地。開塋域穿壙穴。以期訃告親友。名曰告窆。凡親友以銀錢送贈者。名曰紼儀。

八 舊式告遷柩儀節

發引前一日。喪家就靈前奠告曰。今以吉辰遷柩於某山某穴。敢告。

九 舊式遣奠儀節

臨出柩之時。在靈前奠祭。名曰遣奠。或曰辭靈。

十 舊式執紼儀節

出柩之時。或導柩前行。或隨柩相送。名曰執紼。

十一 舊式題主儀節

題主之時。陳設香案。題主者就位。喪主匍匐於側。題主者行禮後。盥手呵筆臨神。執事人請主出櫬。先內後外。先硃後墨。題畢。請主入櫬。題主已畢。主人謝興。復更吉服。奉主至神座。

十二 舊式虞之儀節

舊禮服中有三虞祭。虞祭之禮。初獻。主人主之。再獻。諸弟主之。三獻。長孫主之。初虞無定日。再虞用柔日。(乙丁己辛癸爲柔日) 三虞用剛日。(甲丙戊庚壬爲剛日)。

十三 舊式卒哭儀節

三虞之後。如遇剛日。再設祭。謂之卒哭。

十四 舊式祔之儀節

卒哭之次日。奉新主於祠。父則祔於父之祖考。母則於父祔之祖妣。親友以禮贈送者。曰祔儀。

十五 舊式小祥大祥儀節

由初喪計算。凡十三月爲小祥。二十五月爲大祥。是日必祭。

十六 舊式禫之儀

由初喪計算不計閏。凡二十七月爲禫。是日設祭爲禫。近時卽於是日除服。親友以禮贈送者。曰吉分。

(說明)舊時喪禮儀節太繁。右自第一節初終起。至第十六節禫祭止。卽以古禮者爲淺說。以期治喪者一望而知。

十七 未成服時弔喪儀節

舉哀(弔者臨尸哭)詣靈座前。上香。鞠躬拜興。(凡二)平身。哀止。弔主人(弔者向主人致辭)主人稽顙拜興。相向哭(弔者與主人相向哭盡哀)禮畢(弔者哭出。主人哭入。護喪送弔者出門)以上主人未成服有來弔者。用此。蓋本家禮及喪大記也。舉哀(弔者入門望尸哭)。者致辭曰。某如何不淑。拜興。(凡二)平身。(弔者拜護喪答拜)護喪答辭曰。孤某遭此凶禍。蒙慰問。以未成服。不敢出見。不勝哀感。使某拜拜興。(凡二)平身。(弔者答拜)禮畢(弔者退。護喪送出門外)以上主人未成服時有來弔者用此儀。

十八 已成服時弔喪儀節

凡弔皆素服。(各隨其所當服之衣。而用縞素者。弔者至。護喪先入白主人。以下各服其服。就位各

以待。就位。弔者至。向靈座前立。舉哀。哀止。詣靈座前。上香。鞠躬。拜興。凡二。平身。弔者拜畢。主人持杖哭。出。西向立。賓弔。主人曰。不意凶變。某親某官。如何不淑。隨意致辭亦可。鞠躬。拜興。凡二。平身。弔者拜。主人答拜。主人致辭曰。某罪孽深重。禍延某親。非父母及承重。不用此二句。蒙賜慰問。不勝哀感。稽顙拜興。凡二。平身。主人拜弔者答拜。禮畢。弔者退。主人哭入喪次。護喪代送出。或少延待一茶。

丙 祭禮

一 新式哀祭儀節

一。奏哀樂。樂止。二。排班。主祭者就位。衆客以次就位。奏哀樂。樂止。三。主祭者詣靈位前。獻花果。拈花。獻花。捧果。獻果。主祭者行一鞠躬。禮。四。讀祭文。五。主祭者率衆客向靈位前行。哀祭禮。奏哀樂。一鞠躬。再鞠躬。三鞠躬。樂止。六。散班。七。奏哀樂。禮成後。有續來致祭者。均詣靈位前行。三鞠躬。禮。

二 舊式哀祭儀節

行哀祭禮。拈鼓。孝子孝孫扶杖出幃。就苦次。主祭者詣香案前。跪。皆跪。上香。上香。上香。酌酒。灌茅。獻帛。復伏興。復位。拜四興。四行。初獻禮。主祭者詣靈座前。跪。皆跪。獻爵。獻饌。獻湯。獻匙。箸。俯伏。興。復位。皆跪。止。鼓。讀哀章。舉哀。哀止。起鼓。興。入幃。行亞獻禮。起鼓。復位。主祭者詣靈座前。跪。皆跪。獻爵。獻饌。獻湯。俯伏。興。復位。跪。稽顙。四興。入幃。行三獻禮。起鼓。復位。主祭者詣靈座前。跪。皆跪。獻爵。獻饌。獻湯。獻羹。魚。獻黍。盛。俯伏。興。復位。跪。稽顙。四興。入幃。起鼓。復位。拜四興。四大吹。焚帛。主祭者詣焚帛所。奠酒。復位。跪。稽顙。興。入幃。

三 舊式客祭儀節

既通名。主人焚香點燭。布席。各具服就位。哭。以候護喪出。迎賓祝至。進揖訖。引至靈座前立定。序立。
獨祭則曰就位。舉哀。哀止。鞠躬拜興。凡二。平身詣靈座前。若是衆賓則尊者一人詣靈前。焚
香跪。尊長者則不用此句。醬酒。執事者跪奉盞與賓。賓接盞傾酒於地。奠酒。執事者接盞置
靈座前。讀祭文。祝跪於賓之左讀訖。舉哀俯伏。興平身。若不跪不用此二句。復位。鞠躬拜
興。凡二。平身焚祭文。哀止禮畢。

四 舊式公祭儀節

行吊奠禮。拈鼓。鼓再拈。鼓三拈。升礮。大吹。細吹。合吹。奏樂。各就位。主奠者詣香案前跪。皆跪。上香。上香。
上香。醬酒。灌茅。獻帛。叩首。興平身。復位。拜四。興四。平身。行初獻禮。主奠者詣靈座前跪。皆跪。獻爵。獻饌。獻
湯。獻匙箸。叩首。興平身。復位。跪。皆跪。止樂。讀奠章。起樂。興平身。退班。初侑觴。行三獻禮。奏樂。復位。主奠者
詣靈座前跪。皆跪。獻爵。獻饌。獻湯。叩首。興平身。復位。皆跪。叩首。叩首。興平身。退班。亞侑觴。行三獻禮。
奏樂。復位。主奠者詣靈座前跪。皆跪。獻爵。獻饌。獻湯。獻羹魚。獻黍盛。叩首。興平身。復位。皆跪。叩首。叩首。叩
首。興平身。退班。三侑觴。復位。拜四。興四。平身。大吹。焚帛。主奠者詣焚帛所奠酒。復位。長揖。禮畢。退班。
說明。如遇祭神冥壽等。可照公奠禮儀節內。行吊奠禮。改行慶祝禮。靈座改神座。主奠改主祭。讀
奠章。改讀奠章。餘皆照式。

五 舊式葬祭儀節

序立。舉哀。哀止。降神。盥洗。詣香案前跪。上香。酌酒。俯伏。興。拜興。凡二。平身。復位。進饌。初獻禮。

祭酒奠酒讀祝俯伏興。鞠躬拜興（凡一）平身復位。亞獻禮祭酒奠酒俯伏興拜興（凡二）平身侑食。點茶辭神。鞠躬拜興（凡四）平身焚祀文禮畢。

六 舊式祭后土儀節

擇遠親或賓客一人。吉冠素服。告后土氏。祝畢。執事者設位於中標之左。南向設盞注酒。列脯醢於其前。又設盥盆浴巾。二於其東西。某東告者所祝。其西執事李所盥也。

就位（告者立北向。執事者二人在其後）鞠躬拜興（凡二）平身（告者於執事者皆拜）盥洗（告者與執事者俱洗）詣香前案跪。上香斟酒（執事者一人執酒注西向跪。一人執盞東向跪。告者取注斟酒於盞畢。反注取盞）醬酒（傾酒於地）獻酒（復斟酒置神位前）俯伏興（少退立）讀祝（祝執板跪於告者之右而讀之）復位鞠躬拜興（凡二）平身體畢。

七 舊式墓祭儀節

序立（如家祭之儀）參神。鞠躬拜興（凡四）平身。降神。盥洗。詣香案前跪。上香。醬酒。俯伏興。拜興（凡二）平身。進饌。初獻禮。詣某親墓前跪。祭酒奠酒。俯伏興。平身（如墓列葬不一。則逐詣詣某親墓前）詣讀祝位。跪。俯伏興。鞠躬拜興（凡二）平身。奉饌。亞獻禮。詣某親墓前興。祭酒奠酒。俯伏興。平身。復位。奉饌。終獻禮。詣某親墓前跪。祭酒奠酒。俯伏興。平身。復位。奉饌。侑食。主婦點茶。辭神。鞠躬拜興（凡四）平身。焚祀文禮畢。

八 舊式祭土神儀節

如家祭之儀。墓上每分如家祭之品。另設魚肉米麵之食。各一大盤。以祭土神。

鞠躬拜興（凡四）平身。拜訖環繞省視。除草棘。添土畢。復位。鞠躬拜興（凡二）平身。左祀土神。用新潔席陳於墓前。設饌如家祭之儀。參神降神。初獻。亞獻。終獻。辭神。乃徹。

丁 喪服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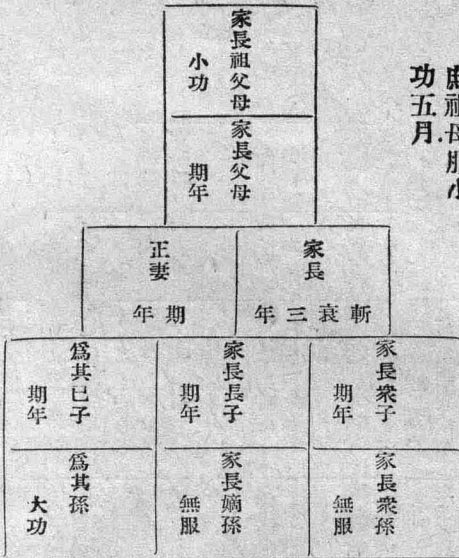
一 喪服總圖

斬衰三年			
至用	粗	麻布	爲之
齊衰五月	稍	齊衰杖期	爲之
用	用	齊衰期不杖	爲之
用	用	齊衰三月	爲之
大功九月			
用	粗	熟	爲之
用	稍	粗	爲之
用	用	稍	爲之
小功五月			
用	粗	熟	爲之
總麻三月			
用	稍	細	爲之
用	用	熟	爲之

（說明）斬衰。衰與縗同音。崔斬。不緝也。不言裁割而言斬者。取痛甚之義。表服之最重者。齊衰。齊音。桑。緝也。次於斬衰。杖。父喪用竹杖。母喪用桐木。上圓下方。其長皆與心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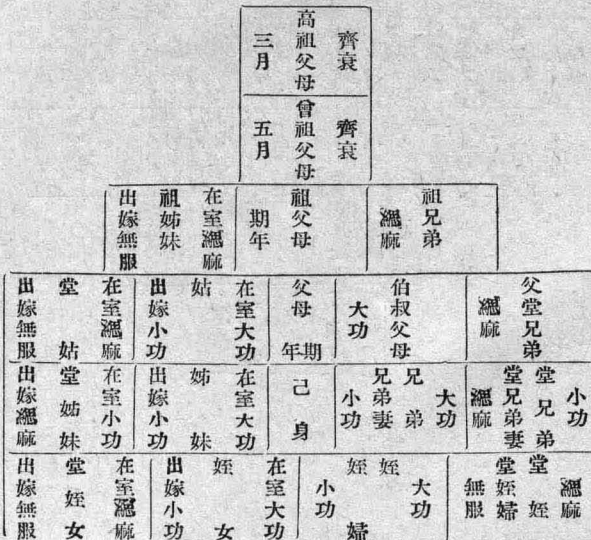
四 妾為家長族服

嫡孫衆孫為庶祖母服小功五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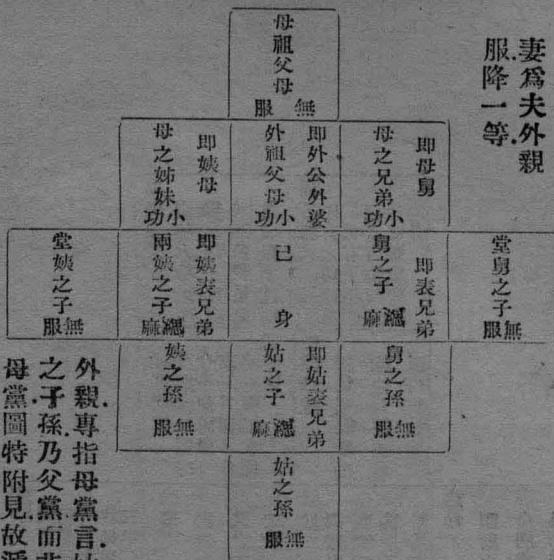
妾為家長之女無服為其所生女服期年出嫁則降功

五 出嫁女為本宗降服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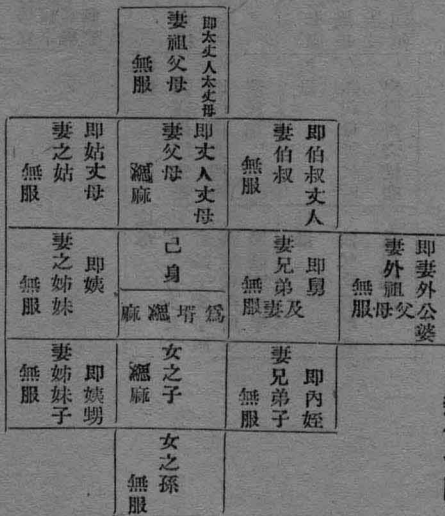
六 外親服圖

妻為夫外親
服降一等



外親專指母黨言。姑之子孫乃父黨而非母黨。圖特附見。故遞下一層。不與舅姨之子孫並列。以示區別。

七 妻親服圖



妻外祖父母妻之餘親也。壻及女之子孫。非妻黨親。今皆附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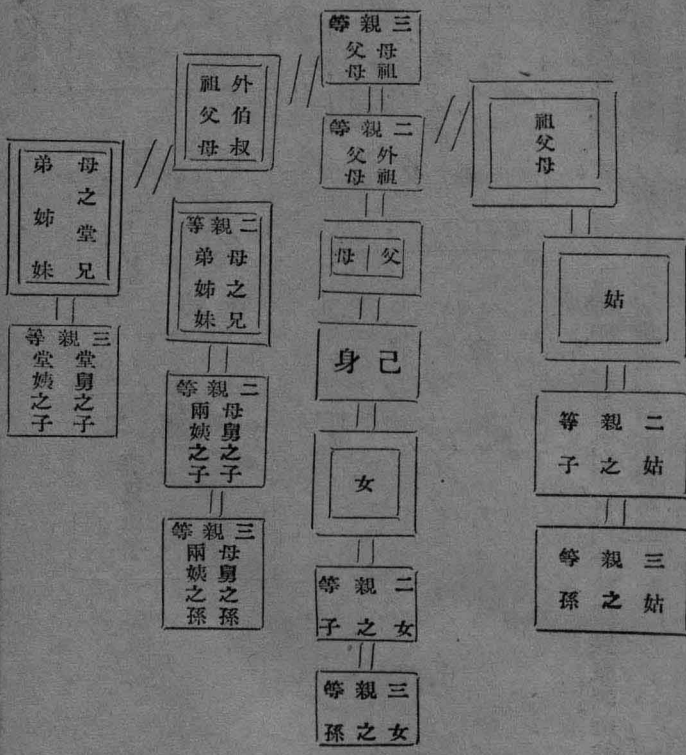
八 三父八母服圖

<p>同居繼父 兩無大功親謂 繼父無子自己 亦無伯叔兄弟 之類服不杖期</p>	<p>同居繼父 兩有大功親謂 繼父有子孫自 己亦有伯叔兄 弟之類服齊衰 三月</p>
<p>不同居繼父 先與繼父同居 今不同居服齊 衰三月原不曾 隨母與繼父同 居無服</p>	<p>從繼母嫁 謂父死繼母再 嫁他人隨去者 服齊衰杖期</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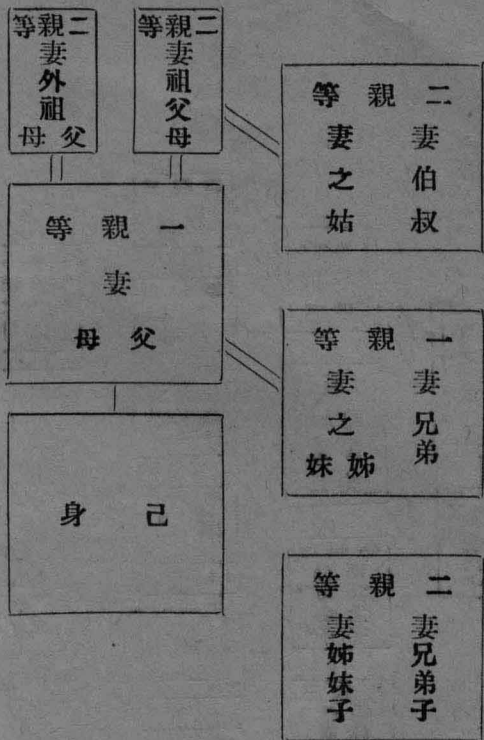
<p>養母 謂自幼過房立 嗣及三歲以下 遺棄之子者與 親母服同斬衰 三年</p>	<p>嫡母 謂妾生子女稱 父之正妻服斬 衰三年</p>	<p>繼母 謂父娶後妻服 斬衰三年繼母 為長子報服三 年為衆子期年</p>	<p>慈母 謂所生母死父 命別妾撫育者 服斬衰三年</p>
--	---	---	---

<p>嫁母 謂親母因父死 改嫁他人服齊 衰杖期</p>	<p>出母 謂親母被父所 出服齊衰杖期</p>
<p>庶母 謂父有子女之 妾嫡子衆子服 齊衰杖期所生 服斬衰三年</p>	<p>乳母 謂父妾乳哺者 義服瀝麻</p>

十一 外親親等圖



十二 妻親親等圖



(說明)我國喪禮。尙未頒定。所有喪服制度。大都仍沿用舊例。今於舊喪服制。所載之族親親等圖。外親親等圖。妻親親等圖。分列於前。俾居喪者得有所參考焉。

▲戊 歐美喪禮

一 歐美喪事初終儀節

人死甫及瞑目。家屬即往官署報告。候派醫生驗視屬實。然後填給死亡證書。

二 歐美喪事入歛儀節

醫生驗視既畢。家屬乃爲死者沐浴更衣。一面將臥室安置如禮。臥室中棹椅等器。盡行搬去。裝束死者。置臥床上。以巾覆其首。於十二小時以內成斂。如住宅寬大者。則不用臥室。入斂以後。即移置客廳。柩前懸挂黑幔。周圍點燭。與教堂中之布置無異。死者之眷屬。雖甚哀慟。不敢出聲。室中肅靜異常。

三 歐美喪事報喪儀節

出殯之前。死者家屬印就柬帖。分致就近戚友。邀請送殯。接帖者屆期應赴教堂或墓地送殯。如不能赴召。或則答一明信片。名片上附註吊唁等字樣。或則修一長函。加以慰問之詞。要視情誼之親疏厚薄而定。其或戚友住居太遠。不能邀請送殯者。則當分送報喪帖。此帖發於出殯之後。凡與死者曾有來往之人。均須致送。其交誼逾於尋常者。則由家屬手書特報。接帖者或修書。或答名片。亦無一定。迨出殯後數日。死者之家屬。對於送殯及以名片書函慰唁之戚友。皆當具片謝之。

四 歐美喪事殯葬儀節

出殯之日。柩上滿裝鮮花。如死者生前有國家賞給之寶星。亦應排列棺蓋之上。發引時。近支家屬諸男子。露首步跼柩後。其餘送殯之客。皆另備車輛。或攜花圈。或執花束相送。先至教堂。暫停柩於神座前。由教士爲之誦經。而後導往葬地。

奉耶穌教者。死後不赴教堂。即在家內誦經。眷屬在教堂及墓所。宜竭力節哀。不可對衆放聲大哭。

送殯之人。有但赴教堂聽誦經者。有續至墓地者。教堂禮畢。家屬男子。應在門首立候少頃。俾不赴墓地之客。可以在此握手告辭。其往墓地者。待葬事既畢。由家屬男子。分別招呼。始各辭歸。如靈柩運葬遠處。則送殯之客。均在教堂門首告辭。

五 歐美居喪守制儀節

初喪四十二日之內。不接見賓客。三個月內。不出門。凡戚友之曾來慰唁者。亦須俟四十二日之後。始往謁謝。

居喪第一年内。輟音樂。第二年内。始出門訪謁戚友。並可照常受謁。

服內不赴婚嫁等喜事。若係近戚至友家。有時通融臨視教堂婚配禮節。惟夫喪在六個月內。父母之喪在三個月內。例可辭謝。

夫死。婦守服二年。婦死。夫亦如之。此外則依遠近親疏。而分等差。如父母十八個月。祖父母十五個月。兄弟十個月。父母之兄弟姊妹六個月。至遠支之兄弟。定制無服。然間有穿素者。情誼所感。非通例也。

第二編 交際禮制

▲甲 投謁禮

一 循例投謁禮

交際場中。凡於新識之友。以及素所欽慕之人。必循例投謁。投謁時不宜久坐。以二十分鐘爲度。因初見無甚可談。寒暄既畢。主人頗以思索談料爲苦也。切忌將毫不相干之事。縷縷陳述。致主人有厭惡之

心。

投謁之時。須先遞名刺。如已有喪服。可於名刺之四周。加印黑邊。(或依舊制於名字上角一旁。加一小制字亦可。)俾主人一望而知已有喪服在身也。

投謁見面時。萬不可口啣煙捲。宜急以一手取煙捲。一手脫帽。行鞠躬禮。

脫帽掀帽。必以右手。若用左手。則不雅觀。且亦失禮。如武職及弁兵行禮。可照軍營例。弗免冠。僅舉手反掌於帽沿右旁。

循例投謁之後。如覺聲氣相合。可以接續通謁。以聯交誼。受謁者務於即日答拜。

二 聯交投謁禮

凡相識之人。交情甚淺。並不常見。而不願疏絕者。每隔一二月。必投謁一次。如友有接見之准日者。宜於是日往謁。以期必見。而聯交誼。受謁者當於半月內回拜。

三 賀年投謁禮

每屆新年。凡至戚好友。以及平素交往之人。均須互謁致賀。見面時。應特致祝頌之語。

元旦爲家庭團聚之日。交情泛泛之友。不必於是日投賀。恐驚擾主人。反使不安。其餘賀年之日。俗例雖以正月全月爲限。然延至元宵以後。未免太遲。總以元宵以前謁賀爲宜。

如不親入謁賀。亦須登門投刺。否則或差送名片。或郵寄名片。亦無不可。

四 賀喜投謁禮

謁賀戚友之新婚。當按邀柬之時刻而往。如與新娘素相識者。可上前存問。否則當先得新郎之許可。

由襄理員介紹。然後可與新娘周旋。

五 唁喪投謁禮

弔唁之事。俱須親往。若非至戚。亦不妨授僕一片。使之投遞。倘主人願意見客。言談時須露代爲惋惜之狀。

六 探病投謁禮

平日往來之友。偶有疾病。理宜登門探問。或遣介探問。如知病者力能支持。並不厭惡見客。則入而謁見。亦無不可。惟不可久坐。且宜隨機在病者房中。周旋效勞。並向病者說寬慰之語。爲之開懷解悶。

七 因事投謁禮

如因要事謁見。而徒以衆賓在座。未便啓口。可書一片授僕。令其轉達主人。若有請託。或邀宴會。當於告辭時以申明之。

八 契合投謁禮

朋友契合。隨時可以投謁。不必拘定常禮。入門時。如主人不在家。不用名片。但告門者以姓名可也。入客廳之際。如遇見女主人。當即上前相見。女主人命之坐。可就坐於彼所指定之位。

進見之時。如有他客在座。可略與寒暄。如已先在而聞他客來訪。宜走避別室。不必遽向主人告辭也。

九 辭行禮謁禮

凡暫時出行。或因事遠離者。應預先遍謁各友。當面告知。如不獲見。則可留下一片上註辭行字樣。

十 遠歸投謁禮

遠遊歸里。亦應遍謁各友。當面告知。使友知己已歸。如聞戚友旅行歸來。須從早往謁。或致書問候。以表歡忱。

附投謁禮柬式

公布原式。禮柬長通用裁尺四寸四分。闊二寸三分。紙用本色。長短尺寸。以公布原式為準。

面		正		
中寫官職姓名				
背		面		
籍貫	年齡	出身	曾任	職務

附投謁名帖式

公布原式。名帖長合通用裁尺二寸六分。闊一寸六分。紙用本色。長短尺寸。以公布原式為準。

中寫官職或稱謂姓名

(說明)背書某學某籍。某住址。等字樣。如係名片。不書官職稱謂。僅書姓名可也。

乙 相見禮

一 人民見官長禮

凡人民見官長。初見。遞名帖。官長出見。免冠。再鞠躬。官長答禮。及退。一鞠躬。官長答禮。送於門內。凡常見。一鞠躬。官長答禮亦如之。

二 人民敵體相見禮

凡人民敵體相見。初見。通名刺。賓入。主人迎於門。各免冠。一鞠躬。及退。主人送於門外。凡常見。亦免冠。一鞠躬。

三 卑幼見尊長禮

凡卑幼見尊長。初見。通名帖。尊長出見。免冠。再鞠躬。尊長答禮。及退。一鞠躬。尊長答禮。送於門內。若尊長來見。卑幼迎送於門外。如前儀。凡常見。免冠。一鞠躬。尊長答禮亦如之。如尊長係親屬者。不致送。

四 弟子見師長禮

凡弟子見師長。初見。通名帖。師長出見。免冠。再鞠躬。師長答禮。及退。一鞠躬。師長答禮。送於門內。若師長來見。弟子迎送於門外。如前儀。凡常見。免冠。一鞠躬。師長答禮亦如之。

五 女子相見及男子女子相見禮

凡女子相見及男子女子相見。均各以其等差。適用以上各禮。惟女子均不免冠。

▲丙 酬應禮

一 接談儀式

(一) 主人平日稔知各客之知所能所喜。及其來謁爲之循機開端。俾客有所憑藉。漸談入勝。此爲主

人酬應之能事。

(二)客有口呐思鈍者。主人應善爲誘導。助以談料。俾勿兀坐無言。

(三)客有喜談本業者。主人應迎就之。其爲醫也。則與談病症。其爲武官也。則與談軍營。其爲法官也。則與談訴訟等是也。

(四)投謁叙談。宜避國事。因座客意見未能盡同。難免爭論也。倘二客談事各執己見。漸涉爭競。主人應善爲排解以止之。或轉入談諧。尤無痕跡。

(五)應酬談天。切忌指摘人之短處。卽恭維之語。亦須確當。不宜過譽。使受者反難爲情。

(六)評論殘疾。應先周視座客有無患此者。然後出口。

(七)談語時。忌屢述本人之事。使聽者厭聞。尤忌二客對談。獨知之事。不顧旁客。

(八)座客談史談學。有錯舛之處。不宜哂笑。亦不可直駁。使惱羞成怒。宜乘機婉告。以指正之。若無機會。寧隱而弗言。(指尋常相識之人也。若係至友。誼應婉告。)

(九)多言之人。刺刺不休。令聽者生厭。非酬應所宜。

(十)二人交談時。旁人不宜以他言間斷之。卽交談之人。甲言未完。乙不宜間斷之。應俟其說畢。然後接言。

(十一)交談時。不可常久默聽。不發一言。應問答以一字或一短句。以示禮念之意。

(十二)交談之字句。首宜簡要。不可常間以無謂之口頭語。

(十三)賓客滿座時。切忌附耳私語。

(四)與婦女談話。應避穢醜之事。

(五)二人交談。意見不合。可各行其是。切勿因此而露不悅之色。

(六)職務繁忙之人。特來謁候。則應稱謝。

(七)暑天寒日。遠來謁候者。亦應稱謝。

(八)見面敘談。應和其聲音。不高不低。清雅宜人。

二 授受儀式

(一)授書式。須以正面對客。右手持之。左手助之。受者須對立。取以右手。助以左手。必略閱一遍。行禮而退。卒業證書及書翰之類。授受式亦同。

(二)授受他人書翰。不可拆看。

(三)授小刀利器等物。須將該物柄向受者之手。而刀鋒必向己。

(四)如授手套等物。須將兩隻對疊整齊。各指相同。如授傘扇燈等物。有柄者須以柄向受者。

(五)洋火筆硯茶杯等。須置順手易取之方。勿太左。勿太右。

(六)授烟捲。在客右手。授受灰器。在客左手。洋火置在受灰器上。

(七)進茶用兩手扶持茶托。置客右方。取茶亦以右手。左手助之。

(八)咖啡紅茶。小匙置茶盆之前。送茶杯於客左。中置塊糖兩方。

(九)用糖果食物饗客。必添用箸或叉。以柄向客。帶皮殼等物。添用小刀。

(十)進膳須以羹湯及乾餚相間而行。

(十二)如本國人普通用膳時。或四肴五肴不一。湯置中間。盆置四旁。排列不拘一式。視盆盃之多少而定。
(十三)進撤肴饌時。防污客衣及棹席。

三 開會儀式

集會結社。二者性質不同。集會爲一時聯合。歡迎歡迎之類屬之。結社有永久性。辦事討論之類屬之。而流俗輒通稱之曰會。茲以開會時之所以應知者。條列如下。

發起人。先以開會年月日時名稱地址及開議之原因。提議之辦法。印發傳單。登載日報。並發函通告同志。或即呈報當地官廳。應以便保護。

會場儀式。另紙書貼。曰開會秩序。提議各事。另紙書貼。曰日程表。

會場中央外向。設演說臺。當搖鈴開會時。由發起人登臺。布告宗旨。續行演說。或由他人主席。請其發言。凡所演說。均由旁坐書記。筆錄於冊。

辦理庶務者爲幹事員。招呼會衆者爲招待員。整理秩序者爲糾察員。

四 赴會儀式

凡赴會時。有卷者。應將卷交收卷人。無卷者。亦宜徐行而入。不可擁擠。若在招待處簽名。宜將姓名簽寫清楚。不可僞託。致近狡猾。

既入會場。應依會場規則。順次蒞席。坐定後。毋得頻頻起立。并不得涕唾。吸煙。喧嘩。以及一切無意識之舉動。致礙與會人之視聽。

倘有意見發言。宜起立報告。或說明。聲音宜清朗。語意以簡明切當爲貴。若欲上臺演說。宜按照開會

順序。至演說時間。方可上臺。不可於主席未退。前貿然上臺陳說。在會場中。非該會特許與會人發言。不得妄自發言。其發言權爲該會所規定者。亦不得爲非禮之辨駁。

與相識人列坐會場。不得交頭接耳。私自談論。

既達閉會時間。卽宜出場。

五 演說規則

聲音宜洪亮清遠。且宜具有高下疾徐之態度。不可一味低平。致聽者索然無味。目之所注。宜在會衆。不可左右顧及。上下望現。一種羞澀張皇之態。

儀容宜從容和樂。不可板滯。當笑則笑。當怒則怒。宜與所發言論之意旨相符。若一味不動聲色。則不能動人之興感。

善演說者。當以手勢形容其所言。所謂上下其手是也。手勢敏活。足以助其言曲折。須說得意之所在。景態活現。使聽者心領神會而後已。當不用手勢之時。則將雙手下垂。切忌捫襟插腰。撫首種種醜態。登臺演說。衆目共瞻。衣冠容貌。務宜整齊清潔。使聽者不致輕褻。否則外貌不揚。雖善說辭。感人亦不能深。

凡既登臺立定。足宜齊宜直。切忌欹身憑案。扶腰倚座。示人以怠忽之容。

演說一道。宜百計以鼓動聽者之興趣。莊諧不妨雜出。喜笑可以成文。或則爲危辭以聳聽。或則作寓言以喻正。權變無常。不失其正。斯爲上乘。

凡演說者。必其意中有一定之目的。及宗旨。然亦宜以當時之情勢。聽者之心理爲標準。倘陳義太高。則有扞格不入之患。或人云亦云。則有聞而生厭之心。若此者。皆宜避忌者也。

演說者於初登臺時。宜先爲一二語。以聯絡聽者感情。然後方入本文。說本文須成分段。每段一意。必有起合。有照應。所稱名詞。宜擇淺近易曉者。若與常人討論。不可用科學名詞。

演說文字。務求淺顯。艱深之文。聽者既不易領悟。亦大與演說宗旨相背。蓋演說與作文異。詞采聲調。皆所不尙也。

演辭貴簡當。不宜冗長。冗長有三弊。神氣難聚。一弊也。時間不足。二弊也。聽者生厭。三弊也。然若過求簡當而不達。則弊亦與冗長等。登臺下臺時。均宜對衆鞠躬。

丁 宴會禮

一 中菜宴會儀式

(一) 主人坐下向內。客坐兩旁相向坐。以上首之首坐爲首席。首席之對面爲二席。首席之側爲三席。二席之側爲四席。女席亦如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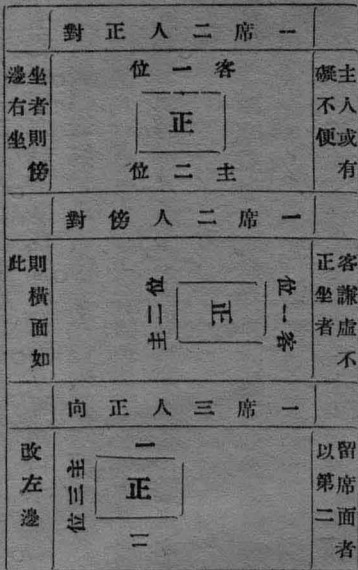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主人敬酒。起立承之。飲酒時。可以猜拳行令。第須因時而施耳。

(三) 食點時。有杏酪湯者。可與點同時並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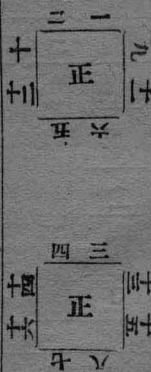
(四) 食燕菜蝦仁等。可以用匙。

- (五)食魚翅雞鴨等。可以用箸。
- (六)食飯時。可以任意加餐。
- (七)燕飲之終。可以隨意飲茶。
- (八)將終席須向主人道謝而後出。

二 中菜宴會坐位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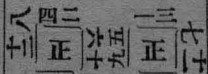


二席直下正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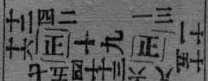


二席直下如客少者中間空開不可坐人

正席二席留前不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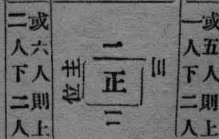


二席正向不留席前滿坐



凡四席六席八席十席但成雙者俱照此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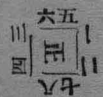
一席四人正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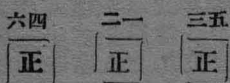
一席八人正坐



一席八人橫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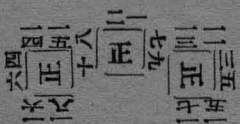


三席正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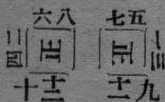


如不留席而周坐者
自中席對前左七右
八數起
凡五席七席九席十
一席俱成單者均照
此例
凡席多客少者中間
兩旁少坐免致以背
向人也

三席一正二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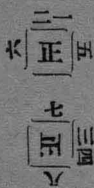


二席對向不坐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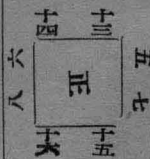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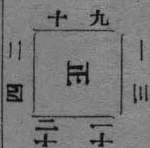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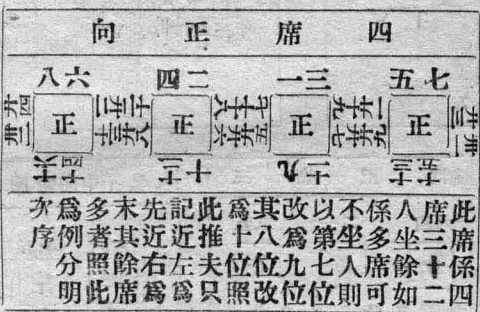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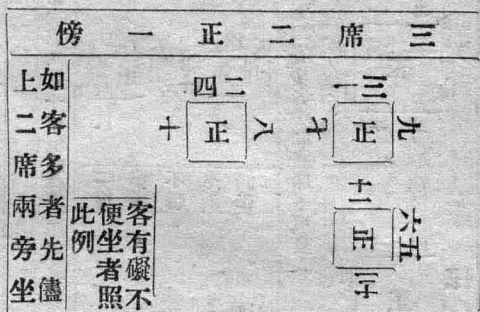
二席一正一旁

客有相礙不便坐者則用此例



二席直下橫向





(說明)序坐之法。先朋友。次親戚。又次宗族。其中復以長幼爲序。圖內註正字。指桌面而言。數目字。指坐位而言。

三 西餐宴會儀式

(一) 西宴。主人主婦分坐大菜檯之兩端。客坐兩旁。上客之婦人。坐主人右。上客之男子。坐在婦左。次客之婦人。坐主人左。次客之男子。坐主婦右。男女交互坐。

- (二) 食品宜乾溼配置調和。
- (三) 左按手盆。右手取匙。如執筆法飲之。飲畢。匙仰向於盆之右面。
- (四) 麵包割後而食。或用刀括梅醬及牛油上塗食之。
- (五) 吃魚肉。右手用刀切之。左手用叉叉而食之。刀勿入口。
- (六) 鹽及辛辣。以配置合宜爲度。
- (七) 一餐食畢。刀在右。向內放。叉在左。俯向盆右。
- (八) 酒及茶。從左側送入。
- (九) 主客酬應及演說談話。須於停食之時。
- (十) 讌飲之終。可食水果。及咖啡。並可用手巾先揩手指。後及脣面。揩畢。摺好放原處。
- (十一) 食時中最注重之事。食物勿有聲。食過之物。勿再放盆內。食在口時。切勿談話。食菜時。不可食棹上菓物。食既方可吸煙。有女客在席。且不可食時。毋起立不定。並坐橫肱。及食畢。先主人離席等事。

